

推广手语学习和应用的工作 进展报告

背景

- 为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康复咨询委员会（下称「康咨会」）于 2010 年成立了推广手语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就如何推广手语向政府提供意见，成员包括康咨会委员、听障人士、手语翻译员，以及康复界非政府机构和教育界代表，而相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代表亦会按需要出席会议。
- 工作小组十分重视持份者对推广手语和聋人文化的意见，曾举行多次公众咨询会¹及国际交流会²，并曾访问本地和国内相关团体³。工作小组的推广手语策略和工作大纲顾及手语培训、生活应用、小区推广和教育四大范畴，全面考虑持份者的意见。过去五年，工作小组与听障人士和相关团体携手合作，透过手语培训和小区推广等活动，致力促进社会各界认识聋人文化和手语，缔造共融社会，这些工作至今渐见成果。
- 为了继续与聋人社群保持良好的沟通，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持份者简介有关推广手语学习和应用的新措施及进展，包括培训资助、电视新闻手语及设立《香港手语翻译员名单》（下称《名单》）的建议。

将手语课程纳入持续进修基金课程范畴

- 为协助推动手语在香港的发展，政府于 2015 年《施政纲领》中提出积极探讨将手语课程纳入持续进修基金（下称「基金」）的课程范畴。劳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已跟进及落实有关新措施。

¹ 工作小组曾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16 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举行推广手语交流会，广泛咨询公众意见。

² 工作小组曾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举办了一场交流会，国际知名学者 Marc Marschark 教授和世界聾人聯合会主席 Markku Jokinen 先生应邀來港分享在聾人教育和推广手语方面的国际经验。

³ 工作小组曾到访香港中文大学手语及聾人研究中心（2011 年 2 月 16 日）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2013 年 6 月 24 日），就推广手语交流经验。

- 基金下手语课程的最低学习时数为 45 小时，而有关课程不设基准试。手语课程须先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下称「评审局」）评审并载入资历名册内，方可申请注册成为基金课程。劳福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及 7 月就有关事宜咨询相关持分者及康咨会，并已邀请课程提供者向评审局提交申请，预计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可完成将手语课程纳入持续进修基金的资助范围的程序。
- 届时，凡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的香港居民，不论其教育程度、就业情况及经济状况，都可选读手语课程。申请人在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可申请发还课程学费的 80%，可获发还的资助上限为一万元。
- 工作小组预期基金提供的培训资助，对鼓励市民持续进修手语有一定裨益，亦能配合其在小区中推广手语及聋人文化的工作。

在电视新闻报导加入手语翻译

- 就推广手语在生活上的应用，听障人士及相关组织一直争取在主流电视频道每天于固定时段内至少播放一次提供手语翻译及字幕的新闻报导，以助他们在平等的基础上接收社会信息。为此，工作小组一直有向通讯事务管理局（下称「通讯局」）及持牌机构反映持份者的意见。
- 免费电视持牌机构的牌照续期申请已于 2015 年 5 月获行政会议批准，而有关的牌照条件，主要以持牌机构现有的牌照为基础，但同时增加额外规定以响应公众的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手语服务的拟议规定。通讯局已在有关续期牌照加入提供手语服务的赋权条文，与规定提供字幕的现有条文相若。通讯局拟于 2015 年底进行一次检讨，以研究如何确保新闻节目在加入手语翻译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内容准确无误的要求。通讯局会邀请免费电视服务持牌机构及听障人士团体参与检讨，并计划于续期牌照生效日期起计的 24 个月内完成检讨。有关提供手语服务的条文的生效日期，将视乎通讯局的检讨结果而定。

手语翻译员人手供求问题

- 工作小组认为提倡各界尊重手语的多样性，避免互相投诉手语翻译质素的风气窒碍手语的普及发展，至为重要。工作小组建议听障人士和相关团体抱着包容、务实和求同存异的态度，好好把握手语普及发展的机遇，一起推动手语文化从不同层面融入日常生活。
- 因应优质手语翻译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复康联会（下称「联会」）正举办专业手语翻译证书课程，香港中文大学亦将于 2016 年开办手语翻译文凭课程。同时，联会亦已着手筹备另一个专业手语导师证书课程。
- 工作小组呼吁康复界齐心推广手语的发展，举办更多不同范畴的手语翻译专业课程，包括针对专科手语词汇的复修课程，长远而言吸引多元人才加入手语翻译的行列，并鼓励现职手语翻译员持续进修，以配合不断变化的服务需求。

《香港手语翻译员名单》

- 为方便各行各业采购手语翻译服务，并促进社会不同层面广泛地使用手语与听障人士沟通，工作小组建议设立《香港手语翻译员名单》（下称《名单》）。《名单》将由联会和康咨会共同设立，刊载本港可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人士的信息，以方便公众人士（个人或机构）按本身的需要选择手语翻译员提供服务。《名单》的设立，可望进一步推广手语的学习和应用；长远而言，有助推动手语翻译专业的发展。

运作机制

《名单》提供的信息

- 《名单》所刊载的信息包括手语翻译员的专业资历、工作经验及联络方法，编排力求简洁。《名单》是在手语翻译员自愿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服务使用者可按自己的需要选择手语翻译员提供服务，并直接联络手语翻译员洽商所需的服务收费。

申请资格

- 申请将个人资料加入《名单》的手语翻译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i) 由递交申请当日起计算过往连续两年内合共提供不少于 200 小时手语翻译服务（下称「相关经验」）；及
 - (ii) 持有由受雇机构签发，上述相关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程序

- 手语翻译员须填妥申请表格，连同所需证明文件，透过电邮、传真或以邮寄递交申请。联会将透过其听障人士服务网络向有关机构发出邀请，并收集申请表格。工作小组建议设立一个小组专门负责处理有关申请，处理申请的工作预计每季进行一次。

公布及宣传

- 《名单》将于联会的网页公布，并透过联会的听障人士服务网络发信宣传，让有兴趣人士知悉。网页将会简介《名单》的产生背景、目的及运作，并提供有关表格供下载之用。

资料更新

- 《名单》将会每两年检讨及更新，已纳入名单的手语翻译员届时须再提交相关经验的证明文件以供核对。

未来路向

- 工作小组将与联会携手跟进有关筹备工作，尽快落实推出《名单》。

康复咨询委员会
推广手语工作小组秘书处
2015年11月